財團法人杏林春暖基金會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所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獎學金種類：分為**成績優異獎學金**及**清寒獎學金**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1、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**護理系、助產系、語聽系**及**生諮系**之研究所(碩士班二年級以下) 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新生及提早畢業者)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，分數在大學部各班前三名及碩士班各班第一名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評比其操行，若二項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，下一名次以從缺處理。

3、補助金額(一學期)：第一名 5,000 元 / 第二名 3,000 元 / 第三名 2,000 元。

(二)清寒獎學金：(僅限於第 1 學期受理申請)

1、申請對象：就讀本校**護理系、助產系、語聽系**及**生諮系**之研究所(碩士班二年級以下) 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、休學、退學者)。

2、符合家境清寒，且具下列條件者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(1) **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**或**具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資格者**。

(2) **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之**清寒家庭，需檢附家庭財稅清單。

(3) **家庭突遭重大變故**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，請經由導師出具證明書。

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級成績排名前 50%，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
4、未領有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者優先錄取。

5、補助金額(一學年)：50,000 元。

三、審核單位：

(一) 初審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」學務處審查小組。

(二) 複審：「財團法人杏林春暖基金會」。